

明知舅舅身负命案 糊涂外甥这样“报恩”

《检察日报》王擅文

明知舅舅涉嫌杀人犯罪并在逃，名牌大学毕业的外甥依然多次资助，协助舅舅逃避法律责任。日前，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窝藏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有期徒刑3年。

29年前舅舅犯案外逃

1949年，缪某出生在贵州省大方县一个偏僻的山村里。平日里，他并无固定职业，终日游手好闲。后经人介绍，从1993年起，已过不惑之年的缪某做起了倒卖大米赚差价的生意，他先是在当地批发市场购买大米，再联系车辆运至省内其他地方销售。

1993年9月25日，缪某在某市场一个姓童的年轻女子处购买了80袋大米，因随身携带的现金不够，他让童女士与自己同乘运米的货车回他的住处取钱。童女士欣然答应。将80袋大米搬上车后，童女士与缪某及货车驾驶员一同前往缪某的出租屋。

二人进屋拿钱，驾驶员留在车上等候。房间内，缪某因米款与童女士发生口角。争执过程中，缪某情绪激动，见自己平时用来做菜的菜刀就放在旁边，随手抄起菜刀向童女士的头部砍去，并用力多次砍打。

时年27岁的童女士无力招架缪某的袭击，很快便倒在血泊中。看到童女士倒在地上，缪某并没有将其送去抢救，而是将菜刀一扔，见自己身上无血迹，便走出门返回货车上。驾驶员正在车上等候，并不知屋内发生了什么事。缪某让驾驶员运输大米到省城，随后将大米出售并携款外逃。

等到童女士被发现时，已因颅脑严重损伤失血性休克死亡。当地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，但已找不到缪某。2005年9月，当地公安机关将缪某列为贵州省A级督捕逃犯，上网追逃。

外甥知情不举反倒资养舅舅

缪某作案后潜逃一事在当地引起轩然大波。这件事很快传到了缪某同胞姐姐的儿子唐某耳中。

1962年出生的唐某从小家境贫困，但天资聪颖，是块读书的好材料。年幼时，舅舅缪某曾资助过唐某一些学费，让他得以一路读至某名牌大学毕业。虽然唐某知道舅舅劣迹斑斑，但始终不以为然。

1994年，警方找到唐某，询问其是否知道舅舅缪某杀人一事，唐某表示并不知情。警方当即提醒他：“窝藏、包庇犯罪人员也是违反法律的行为，如果以后你得知他的行踪，要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”

1995年，唐某来到上海，从此在这里工作生活。直到2006年的一天，正在工作的唐某忽然接到了一个陌生来电，电话那头一个苍老的声音说：“我是你舅舅……”

唐某十分震惊，当年舅舅出事后并未找过他，至今已有十余年未见，全家人都不知他的踪迹。电话中，缪某告诉外甥，自己现在江苏省泰州市，并要求外甥去江苏看望他。

接到电话后，唐某辗转反侧，犹豫很久。最终，他这样说服了自己：“这是我的亲舅舅，就算真的犯了事也不能抹杀我们是血亲的事实，我得去看看他。”于是，唐某连夜购买车票赶往江苏泰州。

见到缪某后，唐某发现，年近六旬的舅舅已老态龙钟。缪某告诉他，自己当年逃跑后辗转来到江苏，途中捡到了一张身份证件，上面的名字叫侯某，他找了办假证的人将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换成他自己的，此后就一直以侯某的身份生活，这次偶然获知了唐某的联系方式，才打了这通电话。

看着眼前苍老的舅舅，唐某十分感慨，他明知缪某犯罪情节严重，依然对舅舅产生了同情，认为“舅舅这些年在外躲藏一定十分不易，而且无儿无女，无人照顾”。他默默告诉自己：“我要像孝敬爸妈一样孝敬舅舅。”当天，他在舅舅租住的房子里休息了一晚，第二天就动身返回上海。临走前，唐某塞给舅舅1000元钱，并约定每隔一段时间就来泰州看他，同时让舅舅与他保持电话联系。

此后数年，唐某与缪某如同至亲般走动来往，唐某每隔半年就赶往泰州看望舅舅，同时给其数千元生活费，对缪某的身体状况也是关怀备至。



庭审现场

舅舅外甥双双入狱

然而，缪某杀人事件虽已过去20余年，但公安机关从未放弃对他的追捕。2020年6月，警方接到线索，最终在江苏泰州将缪某抓获。

缪某被抓后，唐某起先并不知情，后来多次联系不上，便偷偷前往泰州去查看，发现其出租屋人去楼空，又偶然听得邻居议论缪某被警方带走的情形，只得佯装无事回到上海。

2020年12月，缪某因故意杀人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法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得知消息后，唐某又惊又怕，但仍心存侥幸并未主动投案。2021年6月，经侦查，公安机关发现唐某有重大犯罪嫌疑，经电话沟通后，唐某于当月向上海青浦警方投案自首。

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查明，唐某明知缪某涉嫌以残忍手段故意杀人后潜逃，仍在十余年间不间断地资助缪某的生活，甚至协助其至上海多家医院看病，并为其支付医疗费，其行为已涉嫌窝藏罪，且情节严重，遂于2021年对其提起公诉，并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。法院审理后，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。

在与舅舅重逢前，唐某一直在上海打拼，在某著名海外食品有限公司供职，是亲朋好友眼中的成功人士。原本唐某即将退休，与相伴多年、同样优秀的妻子共度晚年生活。然而，只因一念之差，如今这一切都化作了泡影，他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付出了代价。

夫妻离婚 因分割婚前房产闹上法庭

基于未成年人子女利益考量，法院判男方支付女方50%房屋补偿款

《泉州晚报》吴志明 林瑞婷 周佳宝

丈夫婚前全款买房，婚后加上妻子名字，离婚时房产是否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？如果可以，又该如何分割？近日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水头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件，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解除婚姻关系，并通过双方对案涉房产的贡献大小以及合同签订、购房款支付情况等事实，结合婚生子尚且年幼、现由女方直接抚养等，酌定丈夫支付妻子50%房屋补偿款，房产归丈夫所有。

夫妻对如何分割房产意见不一

2018年7月，小军（化名）与小红（化名）登记结婚，婚后生育婚生子小宝（化名）。婚前，小军曾在南安市水头镇某小区全款购买了一套商品房，价值54万元。婚后，小军将小红的名字加在了房产证上。

因婚前缺乏了解，加上婚后种种琐事，夫妻两人矛盾重重。去年2月，小军以感情破裂为由，向南安法院水头法庭提起离婚诉讼，请求依法判决双方离婚；婚生子小宝由小军抚养，小红每月支付抚养费，小军婚前购买的房产属于他的婚前财产，小红应协助小军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

小红同意离婚，但不同意小军的其他诉讼请求，辩称婚生子小宝一直跟着她生活，应当由她继续抚养更有利孩子成长。另案涉房屋的买卖合同虽是婚前签订，但婚后在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时实际登记双方为该房屋的共同共有人。因此，该房产应按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。

男方支付女方50%房屋补偿款

水头法庭经审理后认为，小军起诉要求离婚，经法院

调解劝合无效，小红也同意离婚，可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，小军的离婚诉讼请求，法院予以准许。结合原、被告实际情况、婚生子现状和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出发，小宝现随小红生活，且年纪较小，不宜改变其生活现状，应判决由小红直接抚养为宜。离婚后，小军应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直至小宝年满18周岁。

案涉房产是小军婚前支付全部房款购买，为小军的婚前财产。但小军在婚后变更房屋权属登记，在房产证加署小红的名字，可视为对小红的赠予。双方没有对房产份额作出特别约定，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共有，双方享有平等的所有权，离婚后房产应予分割。鉴于该房产现由小军居住，应判决归小军所有较为妥当，由小军折价补偿27万元给小红，小红应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。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小军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。小军上诉时认为，即便是赠与，也应属于附条件赠与，赠与的条件就是小红作为妻子与小军长期稳定地生活。该条件不能实现时，赠与效力不发生或终止，夫妻一方的财产不能转化为共有财产。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案涉房产虽为小军婚前购买，但其婚后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同意将权利人登记为小军、小红，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，可认定为双方将

方婚前所有的财产约定为共同所有。一审认定案涉房产系小军赠与小红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，并无不妥。小军主张系属附条件的赠与，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，不予采纳。关于案涉房产的处理，应当坚持保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，照顾无过错方，尊重当事人意愿，有利生产、经营和生活的原则，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。人民法院在处理涉及未成年子女利益时，必须将子女利益最大化作为首要原则，可根据子女生活和学习的需要，给直接抚养子女一方适当多分财产。

因此，小军虽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贡献较大，但并非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决定性依据，结合婚生子尚且年幼，现由小红直接抚养等，一审认定小军支付小红50%房屋补偿款，是基于未成年人子女利益的考量，二审维持该认定。

房本上加名并不意味着一律对半分

法官介绍，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由民法典规定的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，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法官提醒，不少人认为，既然登记在双方名下或是加上配偶的名字，房子理应有一半属于自己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，离婚时，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。在司法实践中，虽然案涉房屋属于夫妻共同共有，但并非一律平均分割，法院会根据房屋出资来源、双方在婚姻中是否存在过错、是否共同生活等具体情况进行分割。